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2号重庆涉外商务区B1栋20层

电话：023-81157999 传真：023-81150818 邮编：401121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4）京师渝法意字第135号

致：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股份”或“公众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众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公众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于2024年1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1月下发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众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众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无偿划转协议》、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汇富通、南方国际分别出具的说明，中国长安未在收购标的上设立其他权利，本次收购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长安出具的说明，中国长安及其关联方 24 个月内，除与公众公司发生在公众公司指定披露平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交易。与公众公司已发生的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汇富通、南方国际分别出具的说明，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除与公众公司发生在公众公司指定披露平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中国长安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众公司在指定披露平台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汇富通、南方国际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长安所在地的市场监督、安全、环保、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长安、中国长安一致行动人以及中国长安、中国长安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长安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政武



经办律师:



李朋非

经办律师:



陈良涛

2024年 11月19日